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江文广旅体发〔2020〕187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体育局《常态化疫情防控 期间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局直属各有关单位、各市级体育协会：

为进一步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稳妥有序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体群〔2020〕33号）。现将此文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区文广旅体局、市局直属各有关单位、各市级体育协会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校对：陈丽

(共印3份)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20〕33号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省体育局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级体育协会：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但境外疫情态势依然严峻复杂，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压力依然存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体育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稳妥有序推进各地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各级体育行政部门、

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场地设施 和体育赛事活动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以及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工作要求，为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工作，积极有序推动全省体育行业安全复工复产，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室内外体育场地设施，以及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严、标准高、变化快，要始终把疫情防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防控责任，严格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积极探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稳妥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工作。

（二）发挥属地主体作用。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分区

分级防控要求，加强本地区疫情防控风险形势研判，结合属地防控部门最新指导意见，加强体育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区分疫情风险等级，明确规范服务范围，精准控制人群流量，做实做细各项联防联控方案和疫情防控措施，有序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三）加强复工复产安全保障。符合恢复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赛事活动，严格按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有关指引，预先组织风险评估，制定完善周密的突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细致做好各类安全提示警示，确保达到防控安全管理要求。同时，做好自然灾害天气和其它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等可能带来的其它安全风险防范，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举一反三排查隐患，及时补齐短板漏洞，把牢安全生产防线。

（四）加强复工复产教育培训。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应急处置技能培训。一线上岗人员需掌握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应急预案等程序方可上岗。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疫情防控、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加强复工复产监控监管。组织对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控机制、人员排查、物资保障、环境消杀、安全生产等六落实，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做到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体育行业运营

服务安全平稳。

三、具体原则

(一) 体育场地设施

1. 所有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原则上可恢复开放，室内体育场馆应按照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开放运营具体方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向属地主管部门备案后，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先从无接触无对抗的体育运动项目场地设施开始逐步有序恢复开放。

2. 各类游泳场馆，包括其它体育项目场地配套的淋浴设施暂不恢复开放。恢复时间将根据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疫情态势另行通知。

(二) 体育赛事活动

1.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特点，创新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形式，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原则，积极开展网络赛事活动，注重体育赛事活动品质内容，避免线下聚集性群众体育活动，大力推广广播体操、健身气功等居家健身项目，科学引导群众进行居家锻炼。

2. 按照国务院、体育总局关于疫情期间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有关指示要求，马拉松、龙舟等大型、跨省跨境的体育赛事活动暂不恢复举办，恢复时间将根据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疫情态势另行通知。现阶段可根据群众健身现实需求和属地疫情防控安全条件，在低风险地区逐步有序开展规

模适当、范围可控的无接触无对抗体育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并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顺利。

3. 依托属地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和周边环境，灵活组织个体性、分散型的小规模户外健身活动，将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的健身活动，由居家—社区—户外，加快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组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方法路径。

4. 组织体育业务骨干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为后续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四、防控措施

（一）体育场地设施

1. 加强人员管理。对场馆工作人员及参加体育锻炼的群众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实名登记等措施，并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2. 实行人员流量控制。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场馆内的人员规模和密度，对场地进行分项目、分区域、分时段管理，可以采取预约的方式，避免人员过度聚集，尽量减少无关人员入场，视情疏导场内活动人员保持安全距离。

3. 保持室内通风换气。室内体育场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4. 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体育场地、器材器械、场馆服务

台、电梯、卫生间、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各类洗手配套的卫生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

5. 做好医务服务工作。设立医务室的场馆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遇到突发状况时能及时进行治疗或提供医疗服务。

6.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二）体育赛事活动

1. 加强筹备工作。要科学评估赛场条件，进一步完善竞赛规程、活动方案，制定周密的应急预案，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体温检测门、疏散通道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2. 强化组织实施。严格控制人员规模，避免人员近距离接触。配备安保人员和安保设施设备，维持现场的安全和有序。配备医疗人员、医疗设备和救护车，并确保与当地疾控部门、医院的联系畅通。

3. 落实人员管理。对赛事活动工作人员、参赛人员及观众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实名登记等措施，做好个人防护，有发热症状、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不得入场。

五、宣传教育

（一）强化防控宣传。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参加体育锻炼的群众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二）注重个人防护。密切关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疫情风险情况，指导各类人员保持警惕，戴口罩、勤洗手，测体温、勤消毒，少聚集、勤通风，日常活动保持相互间安全距离；注意个人卫生，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切实做好自我防护。

（三）公示有关资讯。在显著位置公示疫情防控责任人及属地卫生、疾控部门联系方式，公示体育场馆及体育赛事活动的疫情摸排、防控措施、消毒情况等最新消息。

（四）推动文明健身。增强全民健身意识，规范全民健身活动，遵守全民健身文明公约，引导群众爱护健身设施，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卫生环境，养成良好的健身行为规范。

六、应急处置

（一）明确疫情防控职责。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及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要健全完善常态化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二）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有人员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就近就医。

（三）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人员后，立即隔离其活动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四）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始终严格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防控部门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

（五）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应急处理。密切关注活动期间复杂天气变化，视情合理调整时间、场地和内容；加强活动环境管理，做到安全巡查全覆盖，防止打架斗殴、火灾、触电、溺水等事件发生，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体育赛事活动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